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2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春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適用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偵卷第21頁），嗣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三、刑之審酌：

㈠、告訴人因本案受有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13cm)、左側小腿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髖部挫傷合併部分脂肪層壞死，於115年2月5日12時46分急診，經診療及傷口縫合後於115年2月5日15時離開急診，需專人照顧4周，休養8週，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偵卷第47頁），足認告訴人受有一定程度傷害。

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依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天候（陰）、視距（良好）、路面狀況（無缺陷）、路面狀態（乾燥）、道路型態（直路）、無障礙物等，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禍現場、車損蒐證照片（偵卷第57頁至第61頁、第71頁至第83頁）可稽。足見，被告應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之期待可能性，及有違反上開義務之情節、程度等。

㈢、案發迄今調解2次，因告訴人未到場，尚未調解成立（偵卷第94頁），難認違法性、有責性有所降低、減輕，但依二造調解未成立原因，難認係被告有故意不賠償之情。

㈣、被告大學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9頁）、年齡等，尚難認為被告係有資力，故意不賠償等一切情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信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育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7658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5年2月5日中午12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往八德區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以便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及路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駛，追撞同向右前方李鳳珍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李鳳珍因而受有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13cm）、左側小腿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髖部挫傷合併部分脂肪層壞死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時，Ａ０２自首為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李鳳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鳳珍及告訴代理人陳依輝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肇事者駕籍資料、肇事車輛車籍資料、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禍現場暨車損蒐證照片等附卷可稽。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對於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應瞭解並予以遵守，其疏未遵守以致肇事，顯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在卷可按，核與刑法第62條本文之自首要件相符，請依法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林郁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朱婉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